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148,501,028 元 (即稅前利益 142,932,239 元加上擬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68,789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0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455,031 元計 3%，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3,758 元計 0.75%，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故據以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謹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五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113年3月12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41,0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141,9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28,3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2,634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7,567,33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以現金配發（每股 1.3556732 元）	(107,567,331)
分派項目合計	(107,567,3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 二、依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346,063 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556732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346,063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60,000,000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二、依民國113年3月12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79,346,063股計算，本次預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0.75618119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係依據民國113年3月12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79,346,063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利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核決權限之規定。

二、謹檢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本案業經民國112年6月8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11月7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爰刪除「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執行長」文字，並將核決主管為「執行長」者調整為「董事長」。

二、謹檢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本案業經民國112年11月7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洪吉山因個人因素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乙職，致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本次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補選之日起就任，屆期與第七屆董事會相同，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30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七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補選之第七屆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檢陳「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